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2-001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1）持有公司股份9,04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75%）的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科信”）计划在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其中，公司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颜吉成先生，通过新余科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080股，计划减持16,580股；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刘爱平先生，通过新余科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280股，计划减持23,488股；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何光明先生，通过新余科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120股，计划减持24,870股；公司离任董事姜才良先生，通过新余科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160股，计划暂不减持；公司离任副总经理罗喜平先生，通过新余科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1,760股，计划减持53,884股；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钢丝厂”）通过新余科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32股，计划减持50,232股。（2）持有公司股份4,06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25%）的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晖”）计划在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其中，公司现任董事长金卫平先生，通过新余国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0,400股，计划减持235,996股；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袁有根先生，通过新余国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7,280股，计划减持165,197股；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西钢丝厂通过新余国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360股，计划减持87,360股。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新余国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10月29日，新余科信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0,000 股，减持后，新余科信持有公司股份 8,731,7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976%，新余科信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新余国晖累计减持 1,235,000 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新余科信累计减持 809,918 股，减持后，新余科信持有公司股份 8,231,8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114%。新余国晖累计减持 1,235,000 股，减持后，新余国晖持有公司股份 2,827,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182%。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新余科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新余科信累计减持 1,084,182 股，减持后，新余科信持有公司股份 7,957,5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545%。

公司于今日收到新余科信和新余国晖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新余科信和新余国晖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情况说明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新余科信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44.77	280,000	0.1603
		2021 年 10 月 29 日	44.71	30,000	0.0172
		2021 年 11 月 12 日	45.41	499,918	0.2861
		2021 年 12 月 6 日	42.89	274,264	0.157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40.21	200,000	0.1145
		2022 年 1 月 4 日	40.06	106,100	0.0607
		2022 年 1 月 5 日	40.16	28,700	0.0164
	合计		43.54	1,418,982	0.8121
新余国晖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44.83	635,000	0.3634

		2021年11月1日	45.31	50,000	0.0286
		2021年11月2日	47.12	550,000	0.3148
		2021年12月6日	42.71	36,600	0.0209
		2021年12月16日	42.72	20,000	0.0114
		2022年1月4日	40.06	108,200	0.0619
		2022年1月5日	40.12	18,700	0.0107
	<b>合计</b>		45.22	1,418,500	0.8119

注：(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科信	合计持有股份	9,041,760	5.1750	7,622,778	4.3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1,760	5.1750	7,622,778	4.3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余国晖	合计持有股份	4,062,240	2.3250	2,643,740	1.5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2,240	2.3250	2,643,740	1.5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 其中董监高等股东通过间接持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科信	颜吉成 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262,080	0.1500	13,244	248,836	0.1424
	刘爱平 现任副总经理	371,280	0.2125	18,763	352,517	0.2018

	何光明	现任副总经理	393,120	0.2250	19,866	373,254	0.2136
	姜才良	离任董事	1,070,160	0.6125	0	1,070,160	0.6125
	罗喜平	离任副总经理	851,760	0.4875	43,044	808,716	0.4629
	江西钢 丝厂	原持股 5%以上 股东	50,232	0.0288	50,232	0	0
	小计		2,998,632	1.7163	145,149	2,853,483	1.6332
	其他合 伙人		6,043,128	3.4588	1,273,833	4,769,295	2.7297
	合计		9,041,760	5.1750	1,418,982	7,622,778	4.3629
新 余 国 晖	金卫平	现任董事长	1,310,400	0.7500	189,262	1,121,138	0.6417
	袁有根	现任总经理	917,280	0.5250	132,483	784,797	0.4492
	江西钢 丝厂	原持股 5%以上 股东	87,360	0.0500	87,360	0	0
	小计		2,315,040	1.3250	409,105	1,905,935	1.0909
	其他合 伙人		1,747,200	1.0000	1,009,395	737,805	0.4223
	合计		4,062,240	2.3250	1,418,500	2,643,740	1.5131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颜吉成先生减持了 12,186 股，剩余 249,894 股；副总经理刘爱平先生减持了 17,264 股，剩余 354,016 股；副总经理何光明先生减持了 18,279 股，剩余 374,841 股；离任副总经理罗喜平先生减持了 39,605 股，剩余 812,155 股；董事长金卫平先生减持了 174,458 股，剩余 1,135,942 股；董事兼总经理袁有根先生减持了 122,120 股，剩余 795,160 股。

## 二、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新余科信和新余国晖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